

Nº 0000061

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八年（上）

中 央 档 案 馆
浙 江 省 档 案 馆

浙江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省 委 文 件)

一九二八年 (上)

中 央 档 案 馆

浙 江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编 辑 戴光桴、鲍珍玲
审 稿 汪小雄
校 对 戴光桴、鲍珍玲
编出时间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印刷时间 一九八八年一月
印刷单位 浙江新华印刷厂
印 数 二千份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浙江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中共浙江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一 月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对 C·Y 弹劾家瑞的批评

(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 (1)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奉化、三北暴动及工运、经费等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 (4)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二)

——奉化农民暴动失败的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 (6)

附：卓兰芳同志关于奉化暴动的报告 (9)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请中央解决人才、经费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8)

中共浙江省委目前政治状况及浙江 党的工作方针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21)

中共浙江省委二月份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一月) (33)

二 月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信

——请派得力干部和解决经费问题

(一九二八年二月四日) (37)

三 月

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记录

——中央代表关于全国政治状况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 (41)

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关于浙江党部

目前政治任务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 (57)

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关于改造

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 (79)

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关于

浙江职工运动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 (85)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台属六县工作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98)

附：中共宁海县委报告 (107)

中共温岭县委报告 (11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永嘉、瑞安及
温属各县工作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2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宣传教育工作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3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兵士运动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39)

中共浙江省委对于浙西各县工作决议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51)

附：C·Y 特派员关于浙西工作情形报告 ... (161)

四 月

中共浙江省委致天台县委函
(公函天字第一号)

——指示天台县委如何开展工作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73)

附：中共天台县委报告 (一) (177)

中共天台县委报告 (二) (178)

中共浙江省委通告 (浙字第一号)

——省委扩大会议以后的新工作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二日) (179)

中共浙江省委通告 (浙字第二号)

——赤色的五月份工作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二日) (188)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省委扩大会议后的情况及向中央请求事项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二日) (196)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之决议

——给 C·Y 省委扩大会议书讯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四日) (201)

中共浙江省委通告 (浙字第三号)

——奉化、嘉兴等地工农运动中党领导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办法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05)

中共浙江省委致□同志及瑞安县委信

——对温属工作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10)

附：瑞安县报告大纲 (212)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对一鸣工作及出差问题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24)

中共浙江省委致遂昌县委函 (遂字第一号)

——对于遂昌县如何开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四月) (226)

附：团遂昌县委报告 (231)

附 录

一 月

华林给中央的报告

——报告庄文恭最近状况并请派以工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235)

郑馨就浙江党的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237)

电龙关于浙江党的组织情况的谈话

(一九二八年一月六日) (240)

近庄汇报营救燕士等人的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六日) (246)

电龙给中央的报告

——请求调离浙江工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48)

二 月

团浙江省委组织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251)

团浙江省委关于教育训练工作大纲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261)
李星同志的工作经验谈	
(一九二八年二月)	(266)

三 月

吕人望给中共浙江省委的报告

——温属各县工作开展情形及其困难

(一九二八年三月五日)	(269)
-------------------	-------

四 月

家瑞关于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275)
---------------------	-------

△△关于宁波工作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四月)	(279)
-----------------	-------

梅□□同志关于杭州工作的报告

——政治、军事、经济、工运、农运等情况

(一九二八年四月)	(297)
-----------------	-------

团浙江省委扩大会议关于浙江 C·Y

目前工作任务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四月)	(303)
-----------------	-------

团浙江省委工作报告

(一九二八年四月)	(319)
-----------------	-------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对 C·Y 弹劾家瑞的批评*

(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①

中央：

C·Y 弹劾家瑞，省委曾于本月二日开全体会议讨论，对于弹劾案所列举之各种事实，和家瑞个人的答辩总批评如下：

(1) C·Y 省委不先将弹劾案向大学省委提出，或正式通知大学省委，而单独提到 C·Y 中央，是手续上的一个重大错误。

(2) 弹劾家瑞事实的第一项是：“过去湖南马日的事变，家瑞曾做出重大的错误”。我们觉得马日的错误，是过去湖南书记时代的家瑞之错误，不应当用为攻击现在浙江省委书记的材料。而且任何同志都不能担保他在功〔工〕作上会不做出错误，只看他在错误发生后能不能改悔，和是否已经改悔就是了。我们认为第一项理由不甚充足。

(3) 弹劾案的第二项是：“杭州机关破获后，家瑞

①此年代是整理档案时确定的。

不经省委同意，私逃来沪”。据家瑞说，他来沪是中央召来的。同时当时留杭的省正式委员只有他一人，此外候补委员四人，而正式委员留沪未来或已经往沪的到两人，因此他就发通知在沪开省委全体会，并就近请中央派代表参加。我们觉得如无中央召家瑞来沪的事实，C·Y弹劾家瑞“私逃”是对的；如有此事实，则弹劾他“私逃”似乎言之过甚。不过家瑞决定在沪开省委全体会，事前不与留杭之委员（虽无正式委员，但有候补委员）商量，是家瑞的重大错误。（虽然在家瑞申书中，有客观环境不许可的报告，但不是绝对不许可。）

（4）弹劾案的第三项是：“家瑞怀疑团的存在”。中学代表出席全体会议时，曾举出下列三个事实，说明“家瑞怀疑团的存在”是确有其事。a.家瑞说已入党的党员，无再跨团之必要；b.青农无特殊工作；c.机会主义无明确的标准。而家瑞的答辩说：

a、他并不是说党的同学不应跨团，只看事实上有无必要；

b、青农的特殊斗争颇少，都是要与成年农人一致的，现在觉得只青年雇农，有特殊要求和斗争；

c、并不是说机会主义无明确标准，但在解释上或时常不免争论。

在讨论时双方争论甚久，没有结果，我们决定列举双方当时辩论大概，请中央批评。

以上是全体省委会的意见，特行呈报中央，作为中

央处理弹劾案的材料之一部。又家瑞在会议时曾表示辞书记职。我们因此问题要待中央决定，当挽留他维持现状，听候中央解决。同时决定在中央未另派人以前，家瑞无论如何要负责至全省代表大会为止。

浙江省委
一月四日

中共浙江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奉化、三北暴动及工运、经费等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①

中央常委：

(一) 浙江目前工作大纲及浙江目前暴动计划两件，兹抄一份寄上。

(二) 电龙来讯，转述中央对奉化、三北暴动及工运意见。省委在最近对于（六号、八号两次会议）奉化暴动之决议，恰与中央指示相同，但奉化近数日消息隔绝，现状不知。慈北暴动，军事投机色彩甚浓，已令其加紧群众中工作，暂不过早的发动。至工运，尚无成绩，原因为党的组织之溃散，现正加紧进行。中央所指示，完全接受，唯所请杭州加发职工费二百五十元，全是事实需要，且拟多用于铁路方面（铁路有同志九十余人），以此为要图，请中央务必批准，从一月份起发给。

(三) 十一、十二两月工作总报告，正在拟稿，不日寄上。

^①此年代是文件戳记上的。

(四) 木壳三支，兹派人来取，请发给。

浙省委 一月十日

又通告用药水印的务请由邮局寄来。

告浙省交通处，令其来人在家相候，并告我们以地址，至要。

W14 / 1

中共浙江省委 给中央的报告（二）

——奉化农民暴动失败的情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

关于奉化农民暴动之一幕，兹简单报告于下：

省委在十二月十二日根据奉化忠义区负责同志□□之报告说：该处农民遭受压迫甚烈，政治觉悟亦较明显，曾有许多争斗，可以暴动。当时决定：1、可以创造一个暴动；2、暴动的性质是游击战争的性质；3、暴动以后发展的方向，不应向象山、宁海退守，应该向奉化县城或宁波发展，向政治中心进攻；4、奉化主观力量太欠缺，应有一个时期的准备，须整理党部，组织农民委员会，编制农军，扩大宣传。经此决议后，□□同志不久就回去工作，省委并决定□□为省委特派员，指挥此暴动。至十二月二十二（？）三（？）接□□报告，谓□□□□□地方农民情绪很高，要求暴动，并定

于一月三日开会决定暴动时期及行动大纲。但此时奉化暴动之事，偏传宁波城中，罗浦地方豪绅□某亦至宁波请兵剿办。适一月一日宁波西乡、东乡均有土匪骚动，宁波反动派遂派兵至东乡罗浦进剿，结果破获我们机关两处，捕去区委委员一人，及农民十人，暴动遂受一打击。但军队于□日返甬。省委在此时深恐该处同志因遭受打击而停止暴动，乃连函促他们提早发动，并派省委委员沈□□同志前往督促。沈同志到后，该处同志已准备发动，最后于一月十日晚决定召集同志开会，即晚到马头去缴军队械。但同志都不敢出，乃变更计划，于一月十八日下午发动，先由各乡村发动，再到松岙汇合。到十九日，阿头渡有二十三人发动，在该地□□烧去宗祠田契，即向其他各村汇合，但各地农民地主，均已相率逃走，在罗浦捉到一个豪绅，但有两个同志出来保释，以致释放。此二十三人的队伍，沿途只增加九人，至晚十时抵松岙，即负责同志如□□等亦已散去。原因是在此日下午忽然议决停止暴动而又未通知各处，阿头渡已有一队起来，松岙并不知道。后来虽然找得□□，但束手无策，群众相率散去，有数土匪同志将枪械携走，此事遂告一段落。据该处军事工作之曹同志报告，得悉上述情形，当议决：应派人去领导同志，并向农民宣传，注意说明此次事件之意义，鼓动继续工作。十六日派去两同志工作，据报告谓该处情形甚好，军队亦未来搜查，但罗浦地方则已由该地豪绅捕去一人，此人即